

##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# (一)变更日期：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##### (二)变更介绍

#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准则，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

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# 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(二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

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